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总经理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的王甫民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王甫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总经理提名的王正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王正军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总经理提名的董辰京先生、邹德育先生、陈巍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

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聘任董辰京先生、邹德育先生、陈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董事候选人刘军先生、王正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刘军先生、王正军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我们同意提名刘军先生、王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陈爱珍、王立勇、罗炜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